SEP032026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512874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整体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表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已满足七项标准：

- (i)，在该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v)，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 (vi)，在该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这些主张的证据标准中的四项：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其获得了高薪。见8 C.F.R. § 204.5(h)(3)(iv), (vi), (viii), (ix)。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由于USCI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至少三项初步标准，在上诉中，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审查整体证据。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是一名私人执业医生，专攻 其目前！ 其在 一个私人执业团体中工作，地点在 ！此外，其在__的多个单位担任医疗主任，并担任一个 研究组的临床研究主任。其获得了医学学士学位和 学士学位，地点在 ！完成了内科住院医师培训，地点在 ，并在_____完成了 专科进修培训。其获得了 和内科的专科委员会认证。其主张在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用于评估证据的两步框架不合法且违背相关法规。申请人援引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支持该主张，并声称该框架违反了“ Accardi原则，即行政法的一项原则，规定行政机关必须遵守其自身规则，即使是限制原本属于自由裁量决定的自我施加的程序规则。 ”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此表明其具有杰出能力；其声称最终实质审查不合法，因为它在监管语言之外增加了额外要求。

此外，申请人声称USCIS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证据，特别是针对USCIS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称USCIS忽视了在NOID答复中提交的Google Scholar（GS）页面，且NOID中的语言与否决决定中的语言过于相似，两者均表明USCIS未充分审查或考虑NOID答复。申请人还在上诉中强调记录中的支持信，声称这些信件确立了其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但被不当驳回。

首先，本办公室不认同申请人关于USCIS在杰出能力裁决中使用两步分析不合法的论点，该论点基于Mukherji v. Miller这一未公布的地区法院判决。与在其管辖范围内产生的美国上诉法院公布判决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见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提交本办公室时本办公室可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判决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见Salamalekis v. Comm. of Soc. Sec., 221 F.3d 828, 833 (6th Cir. 2000)；另见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 [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Mukherji判决由内布拉斯加州的一家地区法院作出，因此不在申请人所在的阿拉巴马州管辖范围内。基于这些理由，本办公室在本案中不受Mukherji v. Miller裁决的约束。

撇开Mukherji v. Miller判决不谈，申请人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USCIS通过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而违反了其自身法规。两步分析在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中有所描述，现已纳入USCIS政策手册，对裁决寻求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申请的官员具有约束力。见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AFM更新ADI1-14（2010年12月22日）；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因此，我们认定USCIS遵循其自身具有控制力的政策并无错误。尽管申请人不同意该政策，但其并未为其关于该政策违反法规的主张提供法律依据。相反，申请人援引了“ Accardi原则 ”，推测是指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该案中法院指出移民法规具有法律的效力和作用，包括约束该机构的行为。我们同意USCIS受其法规约束；然而，申请人并未为其关于两步式Kazarian框架违反法规的主张提供支持。

因此，我们将评估所提交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另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在考量证据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8 C.F.R. § 204.5(h)(3)。国会关于对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评论，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级别分类所要求的更为大量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享有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职业生涯。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首先，关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如上所述，申请人强调记录中的支持信，并主张这些信件确立了其贡献的重要性。申请人声称这些信件被USCIS不当驳回，且这些信件提供了由申请人主导的“ 科学进展的详细记述 ”。记录中包含来自专业医学协会领导人、其他肾脏医学专家以及申请人专业同行的支持信，他们声称申请人进行了有意义的研究、为其患者提供了卓越的诊疗，并且是其领域的专家。然而，我们认定这些信件不足以具有说服力或详细程度，无法证明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例如，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Dr. ！美国_____协会主席的信。Dr. 指出申请人已对移植科学作出贡献，并引用一篇关于_____的出版物作为例子。Dr. 还声称申请人是一位卓越的临床医生，并描述了其在个别患者身上取得的一些成功。同样，Dr. ！_____协会主席

将申请人描述为“ 领先的医师-科学家 ”，并声称其工作“ 对美国的疾病治疗和_____研究产生了有意义的影响 ”。为支持这一主张，Dr. 讨论了一项旨在了解住院患者中_____的研究。Dr. 与Dr. 一样，也描述了申请人的一些个别患者治疗及成功案例。最后，Dr. _____大学_____学院院长指出申请人“ 为其患者提供卓越的临床诊疗 ”、“ 开展前沿研究 ”，并描述了申请人所进行的研究，声称这些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这些写信人均声称申请人参与了“ 有意义 ”或“ 有影响力 ”的研究，但写信人并未以关于申请人研究在该领域的应用或影响的具体细节来佐证这些主张，未解释该研究如何产生了重大贡献，也未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贡献已产生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认定。对受益人和受益人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3)。这些信件既未声称、其内容也未显示申请人从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已引起一定程度的关注，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另外，这些信件未显示其享有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证言信件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此外，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我们承认申请人在回应NOID时提交了其GS页面的副本，尽管该决定错误地陈述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GS页面如何支持写信人关于其研究具有影响力、其已对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其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主张。GS页面显示申请人合著了14部作品，共获得20次引用，其中引用最多的2部分别获得9次和6次引用。14部作品中有10部完全未获引用。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少量出版物和少数引用与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相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展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展示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见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即申请人未展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关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角色，申请人声称隶属于若干研究团体、医疗团体和医院。申请人提供了雇佣信和聘任协议，以证明其受雇为一家私人执业团体_____的医师，该团体位于_____，并且通过该雇佣关系其还被任命为若干_____私人_____单位的医疗主任，包括一个由_____运营的单位。申请人还指出其担任_____的研究主任和首席研究员，其是_____

_____的附属临床助理教授，其是_____，并且其是_____。申请人在回应NOID时声称这些组织“通过其临床影响、监管地位和学术贡献展示了高水平的杰出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特别讨论了其与一家_____公司的隶属关系，该公司经营门诊_____诊所，并声称审理人员忽视了该公司的支持信。该信指出_____在美国各地经营数千家_____门诊_____诊所，且申请人担任其中一家诊所的医疗主任。该信还描述了其在公司为改进治疗方案而设立的顾问委员会中的服务。申请人声称在该角色中其“受命为数千家诊所完善全国性的液体管理方案及血液透析中_____使用的方案”。

如上所述，user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8 C.F.R. § 204.5(h)(3)(viii)项标准，即在一家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来自l l的雇佣信表明，他是该执业机构的最高级别管理合伙人，提供优质的患者护理，管理排班，并在该地区多家门诊单位担任医疗主任。该信还表明，他曾两次担任 at 的主席，并在两个任期内作出了宝贵贡献，且他帮助组建了th
，并在其中担任一项临床药物试验的主要研究者。来自
和 单位运营者的信件确认申请人被 I双方
任命为各自单位的医疗主任。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与l 相关的证据，证明其在 I护理
行业的规模和地位。

尽管支持信表明申请人为其雇主及其所属组织作出了宝贵贡献，但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主张未得到大量文件的充分支持，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声誉和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首先，记录缺乏文件证据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所属关系的一些具体主张。例如，尽管多封支持信提到其担任医院科室主任或副主任的职位，但记录中不包含来自 或 的信件，也不包含其他文件 I或
证据来确认这些任命。其次，除关于! I的证据外，
记录缺乏可信且具有证明力的文件证据来确立申请人声称所属的其他医疗集团的声誉。

支持信总体上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并陈述了作者的意见，即申请人是一位技术娴熟的医生，为患者提供优质护理并对其领域作出贡献。在描述申请人的工作时，这些信件至多表明申请人是该领域内一位称职、受尊重的人物。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3)。它们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他获得了全国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中

的从事领域。See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大量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see also
Bodhankar v. USCIS, No. l :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确立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声誉）。

我们也不认为关于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证据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记录包含申请人获得某些认可的证据，例如2013年 奖，"以表彰我们对临床研究的杰出贡献"，由th _____
Forum颁发，以及健康科学大学颁发的2012年杰出研究和参与证书。如上所述，user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i)项关于奖项或奖励的监管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受杰出 推崇和追捧的"，或这些奖项是 I "
在授奖实体之外获得全国或国际认可的。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这一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声称的奖项。
我们同意users的意见，即记录未显示这些奖项如何被整个领域看待，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它们表明其处于已升至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中，或它们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See 8 C.F.R. § 204.5(h)(2); see also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认定就签证分类而言，重要的是该奖项是否给申请人带来个人声誉）；see also Hamal v. U.S. Dep '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认定，即原告未将其职业生涯中的奖项置于背景中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申请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Sigma Xi（一个科学研究荣誉学会）副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被指定为
I I会员的证据。user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他未符合8 C.F.R. § 204.5(h)(3)(ii)项的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I I身份符合会员资格标准，因为这是"对符合严格标准者的精英认定"，且基于杰出成就。
我们同意users的意见，即证据不足以证明该l !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See 8 C.F.R. § 204.5(h)(3)(ii)。
记录显示，申请该 !会员资格要求
申请人证明满足七项要求中的四项。这些要求包括在l I的委员会认证、过去两年在 的30小时教学、完成

继续医学教育（CME）学分、志愿工作、获得资助资金、在该领域发表文章以及在ASN任职。这些要求更多反映的是该领域的经验和积极执业，而非杰出成就。同样，记录显示Sigma Xi的副会员资格要求个人进行独立调查并撰写报告、进行海报展示或对研究项目作出贡献。此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这一证据时，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资格如何反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的声誉。See, e.g.,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3（认定尽管申请人的会员资格表明其专业地位，但并未"确立杰出能力签证所需的特殊水平的卓越"）。

关于申请人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服务，尽管users认定该监管标准已确立，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杰出能力。See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然而，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评判参与的相关性或重要性；相反，他重申其符合8 C.F.R. 204.5 h 1v 的初始监管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讨论的唯一评判服务是其被 选入一个咨询委员会。他主张确认其与 关系的信件是"来自一家全球护理领导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证明"，并且是users所忽视的证据。

如上所述，来自 的信件确认其作为该公司_ 单位之一医疗主任的所属关系，并表明他在该公司为改进治疗方案而设立的咨询委员会任职。申请人还提交了为多家医学期刊完成同行评审的证据，包括其中一家期刊的支持信。

但来自 l的信函并未主张或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 I 因其在该咨询委员会的服务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该信函也未表明该委员会的服务仅限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参见 8 C.F.R. § 204.5(h)(2)。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同行评审服务的重要性，也未能证明该服务体现了国家或国际声誉。期刊编委会成员的信函称，申请人受邀参与同行评审，是因为编辑团队 “ 认可其在医学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职业地位，以及l 该信函还称，申请人 “ 具备批判性评估复杂医学研究所需的 ” 知识和判断力。尽管这可能表明申请人赢得了同行的尊重，但这些陈述并未反映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例如，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即原告未能表明其评审达到如此程度或足够高的水平，以致其评审超越该领域大多数人并使其跻身该领域顶层）。

最后，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2025年从_____获得的高薪，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薪酬与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资等同于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个人。尽管他

提供了证据以表明其工资相对于 的其他l 较高，
符合满足初始监管标准的要求，但他未能证明，例如，其收入
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 相比如何，或他是否因
其收入而获得名声或关注 I I，从而在该领域脱颖而出或跻身上层。
参见 Bodhankar 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原告的高薪并未高到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
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
迈进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
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
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杰出能力签证旨在
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
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
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
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
属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2)。

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包括本决定中未
具体分析的那些证据。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量，
并作出充分认定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
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Guaman -
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参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
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
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